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三次

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0:00。

二、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劉憲同董事長、劉憲榮董事總經理、張金鵬董事、詹平和獨立董事、鄭淑方獨立董事、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黃景聰董事、劉鴻陞董事。

四、列席人員：黃建樺監察人、劉信宏監察人、陳聰智助理副總、郭志傑經理、王茂源經理、劉建良經理、周琦嵐副理、王志祥副理、陳傳雲副理。

五、主 席：劉憲同



記 錄：陳麗紋



六、宣佈開會：董事應到 7 人，實到 7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七、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詳第 1-4 頁）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詳第 5 頁）
4. 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FRS）之因應計劃及預計執行進度之辦理情形報告。（詳第 6-14 頁）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01 年第三季（一~九月）財務報表審議案。（第 15-23 頁）

說 明：（一）本公司 101 年第三季（一~九月）財務報表，業經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奕宏會計師及謝仁耀會計師核閱竣事，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未經核閱），詳如附件。

（二）本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承認後，送請監察人查核。

（三）提請審議。

（四）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更換簽證會計師討論案。（詳第 24 頁）

說 明：（一）因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之調整，原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李青霖會計師及劉奕宏會計師，自 101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更改為劉奕宏會計師及謝仁耀會計師。

（二）提請討論。

（三）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核決權限表」討論案。（詳第 25-34 頁）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運業務所需，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詳如附件。

（二）提請討論。

（三）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詳第 35-44 頁)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運業務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詳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提請討論。

(三)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 102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討論案。(第 45-48 頁)

說 明：(一)102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於每年十二月底申報下一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

(二)提請討論。

(三)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議 101 年度年終獎金評估作業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年終獎金之發放，是以公司全年營運獲利為考量基礎，並依個人績效目標達成評估、擔任職務及參考同業支付水準。

(二)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年終獎金按同業支付水準為 45~60 日區間作為發放依據。。

(三)提請討論。

(四)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 102 年度往來銀行借款核決案。(詳第 49 頁)

說 明：(一)依各家銀行規定，申請授信案件皆須經董事會通過，為免除董事會召集過於頻繁，擬請授權董事長視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 102 年度與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及條件等事宜。

(二)本年度擬辦理之往來金融機構如附件。

(三)提請討論。

(四)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